



吴玉娥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吐尔尕特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吐尔尕特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营区综合整治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吐尔尕特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营区综合整治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濮阳市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4985.525439万元，资产总额为2653.52359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濮阳市广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6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